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0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逸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逸祥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為保護公眾交通安全之社會法益，且該罪採具體危險制。所稱之「他法」，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持續性之危險駕駛行為極易導致往來人車通行失控，使車禍之發生及造成傷亡之危險均大幅增加，對於其他用路之車輛、行人造成嚴重之妨害，而有具體之危險性，自屬該罪所稱之「他法」（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1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4條所稱之強暴、脅迫，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且所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且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08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追逐、逼車攔停等強暴方法妨害被害人正常駕車之權利，客觀上甚可能因車輛

01 失控撞及道路上其他人、車，亦可能使其他往來車輛反應不
02 及、難以閃避或於緊急閃避時發生意外，已造成使人、車難
03 於通行之狀態而生交通往來之高度危險。核被告所為，係犯
04 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
05 項之強制罪。

06 (二)被告係以同一危險駕駛之強暴行為，同時妨害公眾往來之安
07 全，及對被害人為強制犯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8 規定，應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

09 (三)爰審酌被告因行車糾紛細故，不滿被害人口出惡言，未思理
10 性溝通、應對，一時氣憤即以逼車攔停等強暴手段達成質問
11 被害人之目的，所為使被害人感受心理壓力，且其近距離逼
12 車等危險駕駛行為，更危害人、車往來之安全，所為破壞社
13 會治安及善良秩序，誠屬不該，益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惟
14 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除已給付部
15 分賠償金外，將分期給付賠償等情，有112年度南司偵移調
16 字第596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顯見應有悔悟之情及彌補
17 損害之誠意。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
18 職業為夜市擺攤、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素行、犯罪動
19 機、目的、手段與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
22 185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23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

2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
26 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8474號

被 告 陳逸祥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號7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逸祥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8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健康路1段與永福路口T字路口迴轉時，適林祺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搭載友人今井友里彩，沿健康路1段由東往西東方向行駛，兩車險些發生碰撞，陳逸祥不滿林祺鈞口出惡言，竟

01 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及以追逐擋車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犯
02 意，駕駛A車在正值下班交通繁忙健康路1段（自永福路口至
03 夏林路口），以附表所示之駕駛行為，妨害林祺鈞騎乘B車
04 於道路通行之權利，並致生B車及當時鄰近車道行駛車輛有
05 閃避不及發生碰撞之危險。嗣經警員接獲民眾檢舉影片，調
06 閱路口監視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逸祥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祺鈞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證述；證
11 人即被害人今井友里彩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本署檢察
12 官112年8月11日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證，另有行車紀錄器及
13 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5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張在卷可稽，
14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陳逸祥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妨害他
16 人行使權利、同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
17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
18 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請審酌被害人林祺鈞與被告
19 經檢察官移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解，雙方已經調解成立，
20 被告也賠償被害人林祺鈞相當之金額，此有本署偵查案件移
21 付調解轉介單、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移付調解報到
22 單、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受理偵查中移付調解案件
23 進行單及112年度南司偵移調字第596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
24 可稽，請量處適當之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29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監視器時間	駕駛行為
1	54時28秒	林祺鈞騎乘B車從陳逸祥駕駛A車左方車超越。2車均在外側車道。
2	54分29秒	陳逸祥駕駛A車突然急踩油門，A車內女生說「ㄟㄟㄟ」。
3	54分29秒至54分32秒	陳逸祥駕駛A車一直急踩油門往林祺鈞騎乘B車後方逼近，A車內女生說「好了，好了，停，停，停，BABY」，林祺鈞B車以加速往前。
4	54分33秒至54分34秒	陳逸祥駕駛A車按喇叭，逼近林祺鈞騎乘B車。
5	54分36秒	陳逸祥駕駛A車持續加速，往健康路1段內側車道行駛。

6	54分38秒	陳逸祥駕駛A車超越林祺鈞騎乘B車。
7	54分40秒	陳逸祥大聲說「你是在操三小拉」(臺語)。陳逸祥駕駛A車行駛在健康路1段內外線車道雙白線上，往右方機車道行駛。
8	54分45秒	陳逸祥駕駛A車於健康路1段(綠燈)與西門路口之外側車道中停下。
9	54分48秒至 54分53秒	林祺鈞騎乘B車從陳逸祥駕駛A車左方車超越。陳逸祥再次大聲說「你是在操三小拉」(臺語)，陳逸祥駕駛A車持續加速往林祺鈞騎乘B車後方追去，A車內女生說「BABY好了，摩托車很多，冷靜，冷靜」。當時健康路1段上有白色自小客車及其他3輛機車。
10	54分50秒	陳逸祥駕駛A車持續加速往林祺鈞騎乘B車後方追去，當時A車輛左前方有1輛機車，兩車險些發生碰撞。